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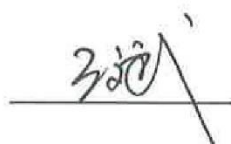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喻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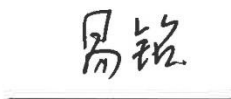
(王斌)



(王金涛)



(苏灵)



(易铭)



(田韶鹏)



(喻家双)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概要	5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1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5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5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29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查阅时间	30
三、文件查阅地点	30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泰晶科技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A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认购邀请书》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5月28日，泰晶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泰晶科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就泰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1年-2025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泰晶科技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泰晶科技于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泰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6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0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100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7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639,281,994元缴入中德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1年7月1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5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8日止，泰晶科技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7,7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281,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283,165.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0,998,828.20元。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泰晶科技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泰晶科技、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后，泰晶科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4,587,769 股，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3.05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00 元/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39,281,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283,165.8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0,998,828.20 元。

（七）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泰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以下简称“邀请书发送名单”）等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无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

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邀请对象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2021年6月22日）的邀请书发送名单82家、《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2021年7月2日）结束前新增意向投资者25家，共计107家。包括：截至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中的12家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共8家）、基金公司24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7家及其他表达认购意向投资者51家。

自发行方案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22日）后至申购报价（2021年7月2日）结束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5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3	郭鹏
4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积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王振海
7	方浩宇
8	蒋孟晋
9	UBS AG
10	庄丽
11	薛小华
12	郭伟松
1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王利军
15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舒钰强
17	徐晓辉
1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南京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

（十）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申购情况

2021年7月2日，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39份《申购报价单》。所有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他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经关联方比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因此其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定金	是否有 效申购
一、参与本次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UBS AG	31.17	3,500	是	是
2	北京金百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000	是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2	2,000	无需缴纳	是
		24.35	3,600		
		23.20	5,440		
4	曹乐为	27.20	5,000	是	是
		26.10	5,000		
		24.20	5,000		
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23.81	2,100	是	是
6	方浩宇	27.50	2,000	是	是
		27.30	2,000		
		27.00	2,000		
7	郭鹏	27.80	3,000	是	是
		27.50	3,000		
		27.00	3,000		
8	郭伟松	29.00	2,000	是	是
		25.00	11,000		
		23.05	17,000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定金	是否有 效申购
		24.20	2,000		
		23.05	2,50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0	2,700	是	是
		25.60	3,40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	3,700	是	是
		23.50	4,500		
		26.58	2,000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8	4,000	是	是
13	何慧清	24.57	2,000	是	是
14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58	4,500	是	是
		27.20	5,000		
15	蒋孟晋	26.10	5,000	是	是
		24.20	5,000		
		24.02	2,020		
16	林金涛	23.45	2,020	是	是
		23.05	2,020		
		24.06	4,000		
17	林茂松	23.88	6,000	是	是
18	孟圣喜	23.98	2,000	是	是
		25.05	2,000		
1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5	2,000	是	是
		23.85	2,000		
		26.10	2,0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8	2,100	无需缴纳	是
		23.50	2,400		
21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3,000	是	是
		26.40	2,000		
2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8	2,500	是	是
		23.58	3,000		
		27.88	2,000		
23	舒钰强	23.05	2,010	是	是
		23.66	2,020		
24	王利军	23.06	2,020	是	是
25	王振海	26.15	6,000	是	是
		27.55	8,000		
26	温美华	26.55	12,000	是	是
		25.55	15,000		
27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8	2,000	是	是
		29.88	6,000		
28	吴冰	26.08	6,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定金	是否有 效申购
		24.08	6,000		
2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2,400	是	是
		23.10	3,470		
30	徐国新	25.58	8,800	是	是
		25.08	11,800		
		24.58	12,800		
31	徐晓辉	25.01	2,500	是	是
32	薛小华	23.83	2,000	是	是
3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0	2,000	是	是
		25.75	5,000		
		23.06	6,000		
34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6.00	6,000	是	是
		25.00	8,000		
35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8	2,000	是	是
36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8	2,000	是	是
37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9	2,000	是	是
38	庄丽	24.28	2,010	是	是
二、无效申购报价情况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24.10	2,000	是	否

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因此其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无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26.00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24,587,769股。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UBS AG	1,346,153	34,999,978.00
2	吴冰	2,307,692	59,999,992.00
3	郭伟松	769,230	19,999,980.00
4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30,769	44,999,994.0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5	舒钰强	769,230	19,999,980.00
6	郭鹏	1,153,846	29,999,996.00
7	温美华	4,615,384	119,999,984.00
8	方浩宇	769,230	19,999,980.00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	19,999,980.00
10	蒋孟晋	1,923,076	49,999,976.00
11	曹乐为	1,923,076	49,999,976.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	19,999,980.00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230	19,999,980.00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9,230	19,999,980.00
15	王振海	2,307,692	59,999,992.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	19,999,980.00
17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1,126,241	29,282,266.00
合计		24,587,769	639,281,994.00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瑞士银行）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编号	QF2003EUS001

2、吴冰

姓名	吴冰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4、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QQ6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舒钰强

姓名	舒钰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6、郭鹏

姓名	郭鹏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7、温美华

姓名	温美华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8、方浩宇

姓名	方浩宇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9、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敏慧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5楼519室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蒋孟晋

姓名	蒋孟晋
----	-----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
----	------------

11、曹乐为

姓名	曹乐为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14、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王振海

姓名	王振海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1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隋友
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5740873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1 号蓝宝石大酒店 1811 号和 1813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

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最终获配的 17 个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最终获配的吴冰、郭伟松、舒钰强、郭鹏、温美华、方浩宇、蒋孟晋、曹乐为、王振海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类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汇迪宏观 ALPHA 增强一号基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石价值发现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石价值发现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中金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传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价值定增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博鑫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4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该等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五）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六）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

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吴冰	普通投资者 C5	是
3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II	是
4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舒钰强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郭鹏	普通投资者 C5	是
7	温美华	普通投资者 C5	是
8	方浩宇	专业投资者 II	是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蒋孟晋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1	曹乐为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王振海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马振坤、王洁

项目协办人：饶品一

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70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世纪大厦 10 楼

联系人：杨亘雄、熊宇巍、刘思莹

电话：021-68815299

传真：021-68815313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彭晓燕、吕军旺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四) 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杨红青、刘起德、刘定超、姚平

电话：027-85866919

传真：027-85424329

(五) 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杨红青、刘起德

电话：027-85866919

传真：027-854243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喻信东	50,862,310	29.35	-
2	王丹	12,461,428	7.19	-
3	杨明焕	8,559,690	4.94	-
4	喻信辉	8,442,200	4.87	-
5	喻慧玲	2,330,000	1.34	-
6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	0.93	-
7	王金涛	1,561,500	0.90	-
8	王斌	1,428,000	0.82	-
9	龚雯英	1,386,000	0.80	-
10	屈新球	1,190,001	0.69	-
	合计	89,841,129	51.83	

(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喻信东	50,862,310	25.70%
2	王丹	12,461,428	6.30%
3	杨明焕	8,559,690	4.33%
4	喻信辉	8,146,734	4.12%
5	温美华	4,615,384	2.33%
6	吴冰	3,131,992	1.58%
7	喻慧玲	2,330,000	1.18%
8	王振海	2,307,692	1.17%
9	UBS AG	2,104,816	1.06%
10	曹乐为 ^注	1,923,076	0.97%
10	蒋孟晋 ^注	1,923,076	0.97%
	合计	98,366,198	49.71%

注：曹乐为、蒋孟晋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十大股东。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90,000 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170,375 股，王金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 1,391,125 股。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10,000	1.79%	27,697,769	1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193,798	98.21%	170,193,798	86.00%
股份总数	173,303,798	100.00%	197,891,56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相关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延长有效期相关议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公司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相关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延长有效期相关议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全部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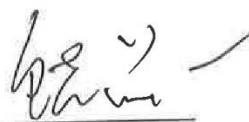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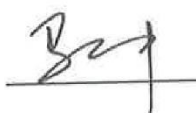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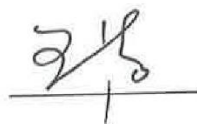


饶品一

保荐代表人：




马振坤



王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7月19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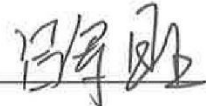

余 磊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彭晓燕

经办律师： 

吕军旺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 年 7 月 19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刘起德



刘定超



姚平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21年7月17日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杨红青

签字会计师：

刘起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21年7月19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二)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传 真：0722-330811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